

教育学院

婴幼儿照护微专业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围绕婴幼儿照护行业的需求，重视0-3岁婴幼儿身心发展、健康营养、家庭教育等知识能力的训练。培养具有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能够理解婴幼儿发展的规律，掌握科学的照护方法，具备较强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能够适应未来婴幼儿照护行业发展，能够在幼儿园、托儿所、早教机构等领域从事婴幼儿照护、教育、管理等相关工作的复合应用型人才。

二、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应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婴幼儿发展相关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科学思维与实践技能的训练，以适应在婴幼儿照护相关单位从事照护、教育、心理辅导及管理等工作需要。毕业生应具备以下知识、能力和素质：

1. 知识

1.1 基础性知识：具有良好的文字写作能力，能熟练运用外语进行交流和阅读专业文献，掌握计算机操作技能；具备心理学、教育学、营养学等方面的基础知识。

1.2 专业性知识：掌握婴幼儿生理、心理发展和照护的基本理论与实践技能，了解婴幼儿需求和成长特点，熟悉家庭教育与早期教育的理论与实践。

1.3 通识性知识：具有文学、历史、社会学、艺术等方面的通识性知识，能够在多元文化背景下理解和处理相关问题。

2. 能力

2.1 知识获取能力：具备良好的自学能力、表达与交流能力，能够运用信息技术进行知识的获取与应用。

2.2 知识应用能力：能够运用所学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独立从事婴幼儿照护、教育、健康指导等相关工作的能力。

2.3 创新创业能力：具有创新思维，能够在婴幼儿教育、照护和管理领域开展相关的创新性实践。

3. 素质

3.1 思想道德素质：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诚信为人，具备较强的团队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3.2 专业素质：经过严格的专业技能训练，具有求实创新的意识和能力，能够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3.3 文化素质：具备良好的人文修养、人际交往能力和国际化视野。

3.4 身心素质：具备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和积极的生活习惯。

三、学时和学分

学时：192

学分：12

四、核心课程

儿童早期发展与未来心理健康；0-3 岁婴幼儿生活照料；0-3 岁婴幼儿卫生保健与护理；儿童常见发展障碍的早期识别与支持；婴幼儿意外伤害与急救；游戏与幼儿智能发展；

五、证书发放

学生在毕业前，修满本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 12 学分，达到发证资格要求，

由学校颁发婴幼儿照护微专业证书。

六、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婴幼儿照护专业（微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进度表

课程平台	课程模块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数	学时数				开设学期	任课教师
						总学时	讲授	实验/实践	讲座及其它		
学科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	202504230621	儿童早期发展与未来心理健康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and Future Mental Health	必修	2	32	24	8		3	(待定)
		202504230622	0-3岁婴幼儿生活照料 Daily Care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 Aged 0-3	必修	2	32	16	16		3	(待定)
		202504230623	0-3岁婴幼儿卫生保健与护理 Hygiene, Health Care and Nursing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 Aged 0-3	必修	2	32	24	8		4	(待定)
		202504230624	儿童常见发展障碍的早期识别与支持 Early Identification and Support for Common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in Children	必修	2	32	16	16		4	(待定)
		202504230625	婴幼儿意外伤害与急救 Accidental Injuries and First Aid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	必修	2	32	16	16		5	(待定)
		202504230626	游戏与幼儿智能发展 Play and the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of Young Children	必修	2	32	16	16		5	(待定)
		小计			12	192	112	80			